

公 告

114.04.30 教務處

茲公布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定期考時間表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
一、考試時間：數學、英語、社會、自然、國文為 60 分鐘，地科為 45 分鐘，寫作為 50 分鐘。

二、監考老師注意事項：

- ★ 任課老師於上課時間前五分鐘，提早至試務中心領取考卷。（七年級在志學樓四樓，八、九年級在教務處）
- ★ 該科為電腦畫卡時，請監考老師多加指導與留意學生畫卡情形。
- ★ 監考時，請留意學生作答情形，避免從事與監考無關之活動，以維護考生權益。
- ★ 請於上課鐘響時發下試題卷，數學、英語、社會、自然、國文科請聽候鐘聲再發下考卷。
- ★ 學生不得提早交卷，一律由監考老師於考試結束時統一收卷。



三、成績輸入截止時間：5/16 (五) 中午 12 點前完成定期及平時成績上傳。

四、考試時間及科目範圍如下：

日期	節次	考科	九年級範圍	八年級範圍	七年級範圍
5 月 12 日 (一)	1	數學 08:30~09:30	第六冊全冊	3-1~3-4	2-2~3-2
	2				
	3	英語 10:30~11:30	第一~六冊	U3~R2	U3~R2
	4				
	5	社會 13:30~14:30	地理:第一~二冊+ 第六冊第 2 課 歷史:第六冊 公民:第一~六冊	地理、歷史、公民 第 3~4 課	地理、歷史、公民 第 3~4 課
	6				
	7	地科(九) 寫作(七八)	15:15~16:00 五冊、六冊	寫作 15:10~16:00 提早五分鐘考試	寫作 15:10~16:00 提早五分鐘考試
5 月 13 日 (二)	1	自然 08:30~09:30	第三冊~六冊	3-2~5-2	3-1 持續改變的生命 ~3-5 植物界
	2				
	3	國文 10:30~11:30	1-6 冊、 補充教材 9~10 回、 複習教材 16~18 回	L4~語二、自學二、 補充教材 9~16 回、 經典背誦	L4~語二、自學二、 補充教材
	4				
	5	正常上課			
	6				
	7				